

名人大讲堂“非遗传承”季

非遗如何赋能社会经济发展？

北大教授向勇周六做客名人大讲堂精彩开讲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绵延五千年的重要见证。目前，我国已有44个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总数居世界第一。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非遗是如何赋能社会经济发展，拓展文旅消费新场景的？

8月2日10:30，在成都阿来书房举办的2025名人大讲堂“非遗传承”季第四场讲座中，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院长向勇将以《非遗赋能社会经济发展的机制与路径》为题，解析“非遗+科技”“非遗+文创”“非遗+旅游”等融合式创新路径的驱动机制与实施策略。

作为与民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维系着中华文化的根脉。“文化产业已经走向了从单看产业到注重人文经济学，从文化生产力到关注文化创新力的时代。”向勇介绍，近年来，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积极参与昆曲、陶艺、漆艺、年画等各类非遗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逐渐建立起一条包括文化挖掘、技艺标准、材质规范、创意设计和品牌营销的

全流程活化体系。

“让文物活起来，让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的观念越来越主流，并带动了很多‘非遗+’新业态、新范式。”在他看来，非遗是一种极具潜力的经济资源与发展动力。2015年，向勇回家乡达州市宣汉县白马镇毕城村修缮祖屋时，便萌生了乡村建设的想法，并用四年时间规划打造了毕城生活美学深度体验村和白马森林文创小镇。

这座集美术馆、影音馆等公共空间，书房、茶室等生活空间和禅修室等研习空间于一体的“花田间国际乡村创客营地”文创综合体，以宣汉特有的文化资源和风土人情为创意素材，通过精巧的空间布局和氛围营造，将传统乡贤的人文理想和现代创客的精益追求相结合，让游客感受历史的厚重与文化的魅力。

本场讲座中，向勇将结合白马镇等经典案例，深入剖析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引擎的重要作用，阐明非遗活态传承的核心价值，并探讨非遗传承过程中存在的认知误区。届时，封面新闻客户端、封面新闻官方微博、封面新闻视频号、川观新闻、四川观察、四川发布等平台将同步进行线上直播。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荀超

成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跨区购买

资格申请通道已全面开启

7月30日，记者从成都市住建局获悉，成都首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锦官天府花园”项目即将上市，配售价格已确定，为均价15060元/平方米，具有“5+2”城区户籍或人才资格的保障对象均可跨区购买天府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哪些人可以申请？需具有5+2城区户籍或成都人才资格

具体来说，申请人需具有项目所在地户籍或符合《成都市人才分类目录》认定的成都市A-F类人才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内无自有产权住房转移记录（含住房离婚析产记录）；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公租房、直管公房等政策性住房或已按规定腾退。

“这里所要求的，申请人需要具有项目所在地户籍，指的是‘5+2’城区户籍。”成都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说，“项目所在地”指四川天

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整体范围，而非单一项目所在的辖区范围。具有“5+2”城区户籍或人才资格的保障对象均可购买7个区域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府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整体范围，而非单一项目所在的辖区范围。具有“5+2”城区户籍或人才资格的保障对象均可购买7个区域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7月初，位于四川天府新区的成都首个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结构封顶，该项目用地面积约54亩，容积率2.5，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0万平方米，规划建设13栋住宅楼，房源1034套。

项目售价也已正式确定，锦官天府花园项目实行精装交付，每户配赠一个地下车位使用权，项目销售均价为15060元/平方米。

按积分高低确定选房顺序 购买后不得上市交易

目前，成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通道持续开启，受理市民资格申请。但不少市民仍对选房排序、能不能上市交易等问题心存疑问。

前述负责人表示，选房顺序按积分高低确定，市民购入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后，不得变更为商品住房上市交易。

据了解，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有线上与线下两种申请方式。可登录“成都市住房保障服务平台”或“天府市民云”APP进行线上资格申请，或前往户籍或取得人才资格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申请。

取得购房资格后，需在项目开盘销售时以积分结果作为选房的先后顺序。配售积分则通过主申

请人户籍、社保年限、人才类别、烈士遗属、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等要素确定，并根据主申请人积分高低确定选房顺序。

同时，为保障职住平衡，保障对象具有单一项目所在地户籍、社保的按文件计算积分；保障对象户籍和社保不在所购项目区域的，户籍和社保不计算积分，其他积分因素项按文件计算积分。

此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严禁购房人通过买卖、赠与等任何方式将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上市交易。如需退出保障性住房，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面向取得资格的保障对象内部流转或由运营机构回购。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姚瑞鹏

招标公告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封面新闻（北京中心）直播间展示间升级及摄影服务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采购服务：直播间展示间升级及摄影服务，主要包括：

1.直播间打造：包含直播间灯光、镜头、拍摄设备、剪辑设备、电视等；2.展示间打造：包含展示互动屏、广告屏等；3.摄影摄像服务包含摄影摄像师服务、摄影摄像助理服务、视频编导等；4.定制及装修服务包含安装调试培训、背景墙装饰、主舞台、主播高脚椅等。

服务期：直播间展示间升级及摄影服务及售后运维服务期限1年，自招标人确认能够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若中标人未按服务方案执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2、2023、202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外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②投标人可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2022、2023、2024）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③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提交公司成立至截止递交投标文件上月的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意一项）：

①依法缴纳税收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需提供（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项目中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分支机构，有且仅能1家参与，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获取或现场获取两种方式之一，需准备的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3.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①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②若为经独立法人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分支机构，则上述第2项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若采用线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以上材料均提交PDF格式原件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136199210@qq.com，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若采用现场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收取以上全部纸质材料，并核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日，8月4日—8月7日（工作日上午9点—11点，下午2点至5点）；

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

五、投标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5日11:3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四川传媒大厦10楼A区）。

六、发布形式

本投标邀请在封面新闻APP、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及异议受理联系人：蒋老师，联系电话：028-86969016，邮箱136199210@qq.com。

招标文件咨询联系人：蔡老师，联系电话：18782990109。

四川封面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31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车辆采购
招标公告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因工作需要，拟对外采购新能源轿车，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报名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1.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项目内容：新能源轿车三辆

采购的具体技术参数、商务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3.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集团自筹，预算金额：180000元/辆。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或是经独立法人资格授权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2024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5.禁止招标人干部员工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所办企业参加本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函）。

6.类似业绩要求：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报名截止日，单辆价格金额在12万元及以上的同类服务（公务购买）项目中标（中选）通知书或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7.财务状况要求：提供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盖鲜章）。

8.若为经销商，须具有车辆生产厂家官方授权经销资格，且授权在投标截止时及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有效。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8月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2.获取地点：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总经办（四川传媒大厦12楼B区）。

3.获取所需文件及获取方式：

所需文件：（1）经办人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应为加盖鲜章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以上证件验原件收盖鲜章的复印件。

获取方式：采用线上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均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盖鲜章）PDF格式扫描件，一并发送指定邮箱：wangyuyang@qq.com，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邮箱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

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以上材料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收盖鲜章的原件外，其他材料均验原件、收复印件（盖鲜章），经审核合格后，向投标人发放纸质版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1.投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日报报业集团12楼B区集团总经办；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11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联系人及电话：王先生，电话：028-86968222。

五、发布形式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在线网站（www.scol.com.cn）和《华西都市报》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异议受理

异议受理联系人：王先生

异议受理地址：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

异议受理电话：028-86968222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2025年8月